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的 智能光电控制综合实训装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电技术实训台：唯康VGDJS-2J；可变化形状体光电实训平台：唯康VGDJS-6C；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：唯康VGDTS-1.0；光电智控系统：唯康VGDSMART-1.0；配套工具：唯康IM-15-Z；配套耗材：唯康定制；技术服务：唯康定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唯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771.47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柒佰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232.16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汉来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汉来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24 16:07:02